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第 二 條 本公司以服務社會大眾及國內外工商企業，繁榮經濟，安定社會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H501021 財產保險業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視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法令規定程序，設立分公司、通訊處及代表處(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拾伍億元，分作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凡以書面為之者，均應加蓋留存印鑑。
- 第 八 條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主管機關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外，須有本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之一 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起，於前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如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者，其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得由該法人股東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六、資本額增減之處理。
七、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八、投資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另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審查決算及會計報告。

三、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四、查核本公司一切帳冊、文件及有關之財產目錄資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其月支薪給金額並不得逾本公司薪給表最高薪給之一·六倍。

董事長退休金之計算、給付等事宜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法令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解聘時亦同。

總經理月支薪給，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其金額並不得逾本公司薪給表最高薪給之一·四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副總經理二至三人，輔助總經理，並得置協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一次，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審定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依當年度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保留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經濟環境及股東權利，在處平穩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授權董事會得調整現金股利比率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廿九日訂立。

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六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五月九日（61）台財人第三三八六〇號令核定修正。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一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一年八月十二日（61）台財人第三六八一八號令修正。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三年十月十八日（63）台財人第三七六六一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三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66）台財錢第一一六五九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廿七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四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台財錢第二一一二一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年五月八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五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年五月廿九日（70）台財融字第一六三〇〇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十六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71）台財融字第一七〇〇七號函准予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五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七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二年十月九日（71）台財融字第二三六一一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八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八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廿日（74）台財融字第二二四二二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七日股東年會通過第十九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七十五年十月七日台財融第七五〇四二七〇號函准予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廿八日股東年會通過第二十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八十年一月十九日台財融第七九〇三七四一五〇及八十年六月一日台財融第八〇〇一五二三三一號函准予修正，復經八十年八月卅日股東年會追認通過。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二十一次修正，並報奉財政部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財保第八二二三〇〇六七七號函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八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股東臨時會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三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第四十六次修正。